

營養午餐必須依規定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之規範，以維護學童安全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瘦肉精的目的在增加動物體重、瘦肉比例、改進飼養效率等。如果不依照規定使用使得殘餘量過高，大量食用可能出現頭暈、顫抖、血壓上升等症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 2006 年公告四種瘦肉精（包括「RACTOPAMINE」（培林）、「CLENBUTEROL」、「TERBU-TALINE」、「SALBUTAMOL」。）為動物用禁藥。事實上，瘦肉精對人體的危害，在醫學上雖尚無完全定論，然站在保護學童立場，能減少瘦肉精使用才能繼續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二、有鑒於此，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並保障學童未來健康發展，建請相關部會即使政府開放瘦肉精美牛，應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所有食用的肉品（包括進口）均應符合 CAS「瘦肉精零檢出」的標準，以貫徹學生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根德 蔣乃辛

呂玉玲 廖正井 馬文君 盧嘉辰 羅明才

蘇清泉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在高鐵全線通車啟用迄今，皆利用高鐵台中站為進出彰化之門戶。因高鐵彰化田中站須至民國 104 年始得完工啟用，一百三十餘萬彰化縣民，僅能繼續遠赴高鐵台中站搭乘，復以欠缺行駛於高鐵台中站至彰化縣境間之免費快捷接駁公車，致令民眾舟車勞頓民怨迭生，爰建請交通部及台灣高鐵公司盡速規劃「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至高鐵台中站」之接駁免費快捷公車路線，往返「彰化縣田尾鄉行駛台 1 線中山路經永靖鄉、員林鎮、大村鄉、花壇鄉後，轉行駛台 74 甲線（彰化東側外環道）、台 74 線（中彰快速公路）到高鐵台中站」，以服務載運每日利用高鐵通勤或假期往來彰化旅遊之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針對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在高鐵全線通車啟用迄今，皆利用高鐵台中站為進出彰化之門戶。因高鐵彰化田中站須至民國 104 年始得完工啟用，一百三十餘萬彰化縣民，僅能繼續遠赴高鐵台中站搭乘，復以欠缺行駛於高鐵台中站至彰化縣境間之免費快捷接駁公車，致令民眾舟車勞頓民怨迭生，爰建請交通部及台灣高鐵公司盡速規劃「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至高鐵台中站」之接駁免費快捷公車路線，往返「彰化縣田尾鄉行駛台 1 線中山路經永靖鄉、員林鎮、大村鄉、花壇鄉後，轉行駛台 74 甲線（彰化東側外環道）、台 74 線（中彰快速公路）到高鐵台中站」，以服務載運每日利用高鐵通勤或假期往來彰化旅遊之民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高鐵彰化站迄今尚未設站，彰化縣一百三十餘萬人口利用高鐵南下北上，皆以高鐵台中站為出入門戶，依交通部長提送交通委員會之 101 年業務概況報告，高鐵彰化站擬於 104 年方可完工，在尚未完工啟用前，彰化縣民僅能繼續利用高鐵台中站進出。

二、高鐵的便利性讓許多彰化縣民讚譽有加，惟台中高鐵站到彰化各鄉鎮間迄今尚無快捷公車，彰化鄉親僅能以自行開車或委請親友開車接送的方式前往台中高鐵站。彰化鄉親屢屢陳情謂，鄰近的台中市不僅有便捷的公車系統，尚且有額外之四條快捷公車提供服務，分別為「高鐵—台中公園線」、「高鐵—中科管理局線」、「高鐵—僑光科技大學」、「高鐵—大里兒藝館」等。相較之下，僅一溪之隔的彰化縣民，卻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如：停車費及油費等，方可搭乘高鐵。耗時又花錢讓彰化鄉親抱怨不已。

三、現有連結台中高鐵與彰化各鄉鎮之間的公車系統，係為舊有之公路客運業者所營運，該客運班車因班次少、站距短且停車站次多等特點，與搭乘高鐵通勤或洽公旅遊民眾趕時間之需求顯然不同，因此無法吸引民眾利用轉乘與接駁，致客運公車轉乘高鐵之利用率偏低。

四、彰化縣近年來大力推廣休閒觀光，包括鹿港小鎮、田尾公路花園……等地，平日人潮日增，假日更是人潮洶湧，外縣市前往彰化之遊客，緣於台中高鐵接駁轉乘到彰化景點公共運輸之不便，因此皆自行開車前往，徒增各景點之交通與停車負荷。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煌瑯 羅淑蕾
李俊佖 吳宜臻 何欣純 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黃偉哲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出口貿易是台灣製造業的命脈，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曾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期待藉此成為我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的敲門磚；然而，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大幅超越我國，我國在經貿上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漸受削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經濟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快簽訂 FTA 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出口貿易是台灣製造業的命脈，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曾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期待藉此成為我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的敲門磚；然而，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大幅超越我國，我國在經貿上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漸受削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